



曲靖市养犬管理暂行规定

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23 号

现公布《曲靖市养犬管理暂行规定》，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曲靖市人民政府

2006 年 12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曲靖市养犬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养犬管理，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，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和公民，均应当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 本市对养犬实行限管结合的方针，政府部门管理，基层组织配合，社会公众监督，养犬人自律。

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。

市和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，建立由公安、畜牧、卫生、城建、工商等部门组成的养犬管理协调工作机制。

相关行政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，各负其责：

（一）公安机关负责养犬管理的日常工作，具体负责养犬的登记审批和年检，处理无证养犬、违法携犬外出等行为，捕杀狂犬、流浪犬和无主犬；



（二）畜牧部门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，犬类的预防接种，《犬类免疫证》的发放，犬类狂犬病疫情的监测，进出本市犬类的检疫、免疫；

（三）卫生部门负责对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、接种和病人的诊治，宣传狂犬病防治知识，人感染狂犬病疫情监测；

（四）城建部门负责对因养犬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，协助公安机关查处违法携犬外出等行为；

（五）工商部门负责对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基层组织，负责做好养犬管理工作，在居民、村民中开展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
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要做好养犬管理法律、法规以及卫生防疫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
第六条 本市麒麟区、曲靖开发区、沾益县为重点管理区，其他县（市）为一般管理区。

重点管理区内的农村地区，可以按一般管理区进行管理；一般管理区的城镇和人口聚集的特殊区域，可以按重点管理区进行管理。

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的范围由公安机关予以确定。

第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医院、幼儿园和学校为禁止养犬



区。

第八条 本市实行养犬登记制度。需要养犬的单位和公民，必须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养犬登记手续。

第九条 公民养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合法身份证明；
- （二）有健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（三）有固定住所；
- （四）住所在禁止养犬区域以外。

第十条 在重点管理区内，每户只准养一只犬，不得养烈性犬、大型犬。禁养犬的具体品种和体高、体长标准，由公安机关会同畜牧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。

确因特殊需要养烈性犬、大型犬的，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单位因警卫、表演等需要的；
 - （二）居民为独户出入，房屋居住面积 230 平方米以上的；
- 经批准养犬的居民户只准养 1 只犬。

第十一条 养犬人进行登记后，应携犬到畜牧行政部门批准的动物诊疗机构对犬只进行健康检查，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，领取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健康免疫证明。

第十二条 养犬人住所地变更的，应当到新住所地公安机关登记办理养犬变更登记。



第十三条 养犬人将在一般管理区登记的犬，迁移到重点管理区饲养的，应当符合重点管理区的养犬条件，并办理变更登记。

第十四条 养犬人将犬转让给他人的，受让人应当到公安机关登记办理养犬变更登记。

第十五条 犬死亡或者失踪的，养犬人应当到公安机关登记办理养犬注销手续；未办理注销手续的，不得养犬。

第十六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养犬人必须按规定到畜牧部门定期为犬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；

（二）在重点管理区饲养的观赏犬和烈性犬、大型犬犬颈部佩戴由公安机关统一制作的圈、牌；饲养的烈性犬、大型犬一律实行拴养或圈养，不得出户；饲养的观赏犬出户时，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率领；

（三）除犬类领证、检疫、免疫接种、诊疗外，不得携犬进入街道、市场、商店、饭店、公园、学校、医院、影剧院、体育场馆、居民小区休闲地等公共场所；

（四）因犬类领证、检疫、免疫接种、诊疗，而携犬进入道路、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，应当束以犬链，并采取防止犬类咬伤他人的措施；

（五）携犬出户时，犬类在道路、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泄



的粪便，由携犬人立即清除；

（六）不得携犬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；

（七）养犬不得侵扰他人的正常生活，犬吠影响他人休息时养犬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。

第十七条 从事犬类规模养殖，以营利为目的养殖、销售、开办动物诊疗机构等经营活动的，须经公安机关审批，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。

第十八条 重点管理区范围内不得设置犬类养殖场。一般管理区犬类养殖场的设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与饮用水水源的距离在 1000 米以外，与居民居住点距离在 500 米以外；

（二）场舍结构牢固，外墙的高度在 3 米以上；

（三）具备冲洗、消毒和污水、污物无害处理等设施；

（四）配备符合条件的兽医人员。

第十九条 养殖、购买和销售犬类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向无购犬证明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犬类；

（二）每月向公安机关报告繁殖和销售犬的情况；

（三）犬类出售前经畜牧兽医部门的畜牧兽医站免疫、接种，并取得检疫、免疫证明；



（四）按规定对养殖的犬类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；

（五）不得将养殖的犬只带出饲养场地。

第二十条 从外省市携带犬类进入本市的，须具有犬类所在地县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犬类狂犬病检疫、免疫证明，并经入境地畜牧兽医部门复核，方可携犬进入本市。

第二十一条 犬类的交易必须在指定的犬类交易市场进行，交易犬必须有养犬证、免疫证和犬牌，且犬、证相符。

第二十二条 犬类咬伤他人，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害者送至医疗卫生机构接受诊治，必须承担医疗费用并赔偿被害者的损失。医疗卫生机构须按规定程序进行伤口处理和免疫接种。

犬类咬伤他人，犬类饲养者必须将犬类送往指定地点限期留验。在留验期间发现系狂犬或者疑似狂犬，一律由留验单位击杀，犬尸深埋或者销毁。在其他情况下，发现疑似狂犬的，饲养者必须击杀犬类，并将犬头置于密闭容器中，在6小时内送指定单位检验；犬尸深埋或者销毁。

第二十三条 在发现狂犬病疫情的地区，县（市、区）卫生防疫部门应当立即将疫情报告县(市、区)卫生行政管理部门；县(市、区)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须根据疫情划定疫点疫区，报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批准启动重大疫情应急预案，及时救治被感染的人，建立犬伤门诊和犬伤病人登记报告制度，有关部门紧急组织捕杀犬类



和关闭疫区犬类交易市场。

第二十四条 市（县）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收容处理养犬人放弃饲养的犬、被没收的犬以及无主犬、流浪犬。

第二十五条 禁止冒用、涂改、伪造和买卖与犬类和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件、证明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条款规定的，由乡、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机关责令饲养、养殖、经营犬类的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，到期不改正的，对饲养、养殖、经营犬类一律实行捕杀。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养犬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批评、劝阻或者向有关部门举报，有关部门应及时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、阻挠捕杀违章犬，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，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》处罚。

第二十八条 拒绝、阻挠犬类管理执法人员执行公务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第三十条 本暂行规定由曲靖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